

## 高級中等教育

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為回應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訂有 7 項工作要項（10 個方案）及 11 項配套措施（19 個方案），完整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藍圖，並為許久以來民眾期待的教育工程，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同時，教育部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入學方式」、「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及授權子法擬訂」、「落實 29 個方案管考及運作」及「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等政策推動，有效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與實行，並據以回應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完備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制基礎，各項重點工作包括：為舒緩國中升學考試，展現學生多元優勢能力，自 103 學年度起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積極輔導各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均衡城鄉教育資源；推動普通高中及高職新課程綱要，建置教務行政支援體系暨教學專業社群；建置 k-12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作為下一波課程改革之基礎；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校舍改善修繕工程及優質化計畫經費，提升教學品質；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學展覽，辦理高中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進行基礎科學人才培育，提升科學教育品質；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拓展青年學子視野、提升我國高中教育之國際化及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等。